

前面一直在思想啊、思路啊一些做法在讲，也就那么多了，自己的本行还是会计工作，特别是核算是基本功，体会就更多了，也有很多的疑惑，多年也是闭门造车，自说自划，本单位是以我为大，听我的，总觉得不一定对，特别是最近学习注会的会计课，那是会计学的高阶了，天马行空，不拘一格，与现实中的做法和需要还是有很大的差异，关于这一块我来谈谈：



沉迷会计 日渐发胖

头条 @会计杂谈一二

1、对应性是会计人的执念，是准绳，现在的多数会计主要还是92年借贷记账法新设之后学习会计的，估计学过收付实现制的会计不多了，“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这是会计人的铁律，估计非同行人不大明白。

2、
在会计核算中我们有一些对应关系，比如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就是一种，计提时借方是成本和费用，包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贷方是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科目，工资、福利、统筹、公积金、教育经费、工会经费、辞退福利等，明细项目要一一相符，比如工资成本与计提工资项目金额相同，以前

成本项目错开来，可能误记到其他项目中去了，这时候觉得很不好意思，也不太好责备具体负责的会计，后来我们通过财务软件取数的办法，形成数据核对表，通过借方贷方同项目金额比对解决了这个问题，在月度核算时进行核查，从此解决了这个问题。

3、类似于工资性支出的科目还有税金，比如税金及附加科目与应交税金有关明细科目的对应性也是，比如税金及附加中的城建税与应交税金的城建税贷方一致；减值损失明细项目与减值的项目一致，比如坏账准备金计提；甚至于公允价值变动科目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科目公允价值变动项目一致，当然这些对应可能与准则的要求并不要求一致，但在基础的核算中基本上是要执行的。

3、会计科目的方向问题，这是最大的疑惑，管理费用平常怎么能放到贷方，冲减财务费用放在贷方，有两大方面的分类：成本类科目能不能放在贷方，我们的理解就是领用和冲红都要在借方处理，只有结转才能在贷方出现；损益类科目应当执行科目本身的含义方向，比如管理费用只能在借方，需要冲减只能出在借方负数，其他的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冲回）、营业成本等都要如此，对应的收益类要出在贷方，特别是双向出现的科目更要注意，比如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等应以收益类出现。如果不这样的处理，在会计电算化中就会大乱，计算机是不能进行高阶逻辑判断的，报表取数只能按正常取数，是分不清是实际数据还是结转还是冲红，这一块有没有高人的指点一二呢？

3、会计科目借贷方的含义关系，这一块主要有两个科目我们都在坚持，一个是应收账款，一个是应付账款，应收账款的借方表示开票的含税收入，贷方表示收款，

如果有收入红冲和退货款都是在原方向红字处理，同理应付账款的借方表示支付款项，贷方表示采购确认债务，通过科目汇总数据就可以看出某一时期的开票量、收款量、采购量、付款量，可以反映一个单位基本的经济总量

对于采购或销售，原则上一律通过应收和应付来处理，哪怕是现款收入或采购，保持这种数据体系的处理到位，这一块不知道还有什么做法。

4、对于税金核算细化方面，我们也做了一些对应的安排，主要目的就是解决混业企业营业收入与税金税负的对应关系，很多的企业业务众多，跨增值税多种税率，同时业务中有自营和贸易性部分，都会对最终的税负有大的影响，有时可能不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比如制造业，怎么可能有那么低的税负率呢，因此监管机关关注什么，会计核算就要做好，将事情讲清楚，将疑惑解开，不能引火上身。

我们的做法就是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增值税销进项全部按业务分类，垂直对应，比如货物销售、劳务销售，应收分、收入分、进销分，这样就能算出应交对应项目的增值税和附加，一一对应，自然税负就出来了，在每个业务中还分自营和贸易类，比如劳务类，如果自营，因为没有什么抵扣税率基本就是税负率，对于劳务外委项目因为有进项，税负就是贸易毛利率与税率的积，如此种种就可以按自营和贸易大类，再按业务大类反映各自的税负，也就解释了混业下税负的构成，这样再与行业税负对比才有意义和作用。

包括财务指标的异常也可以解释通了，
比如存货周转率

，可能很快很快，实际上有可能是贸易类采购一进一出，提升了营业成本的金额，但期初、未存货金额却没有积存，因此对应性的要求就会很重要，核算和平常不做好准备，是会吃苦头的。

各位达人，不知道你有没有类似的问题，是如何处理的，欢迎解惑！！